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3212-001**

榆林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CT机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招标文件.....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3
五、公告期限.....3
六、其他补充事宜.....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二）投标人须知.....10
一、总　则.....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10
2.　资金来源.....11
3.　投标费用.....11
4.　适用法律.....11
二、招标文件.....11
5.　招标文件构成.....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1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12
9.　投标文件组成.....1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13
11.　投标报价.....13
12.　投标保证金.....13
13.　投标有效期.....14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4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14
16.　投标截止.....1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14
五、开标及评标.....15
18.　开标.....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16
21.　投标偏离.....17
22.　投标无效.....18
23.　比较与评价.....18
24.　废标.....19
25.　保密要求.....19
六、确定中标.....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29. 告知招标结果 20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预付款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1
35. 廉洁自律规定 23
36. 人员回避 23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3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2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9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29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30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6
附表三 评审标准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46
一、采购清单 46
二、参数要求 47
CT 机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55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56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投标函 63
开标一览表 64
投标分项报价表 65
配置清单 66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6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技术偏离表-（*序号*）*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69
商务条款偏离表 70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5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76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7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78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79
业绩一览表 8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所需的其他文件 81
投标信用承诺书 82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2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 83
附件 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84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85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86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 CT 机货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 CT 机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3212-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 CT 机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 CT 机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CT 机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 CT 机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CT机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1-12　09:3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一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 93 号

联系方式：0912-3593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博、雷鹏、程燕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榆林市第一医院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 93 号 电　话：0912-3593314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王一博、雷鹏、程燕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19,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 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标包+投标保证金）。

	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2　　09:30:00
18.1	开标时间：2026-11-12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详见第四章设备合同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 %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8.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2.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9	1、投标文件内的投标产品信息必须与注册证、设备标牌信息一致。 2、中标后所签合同产品信息与注册证、设备标牌、投标文件、所开发票、随货同行信息必须一致。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

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

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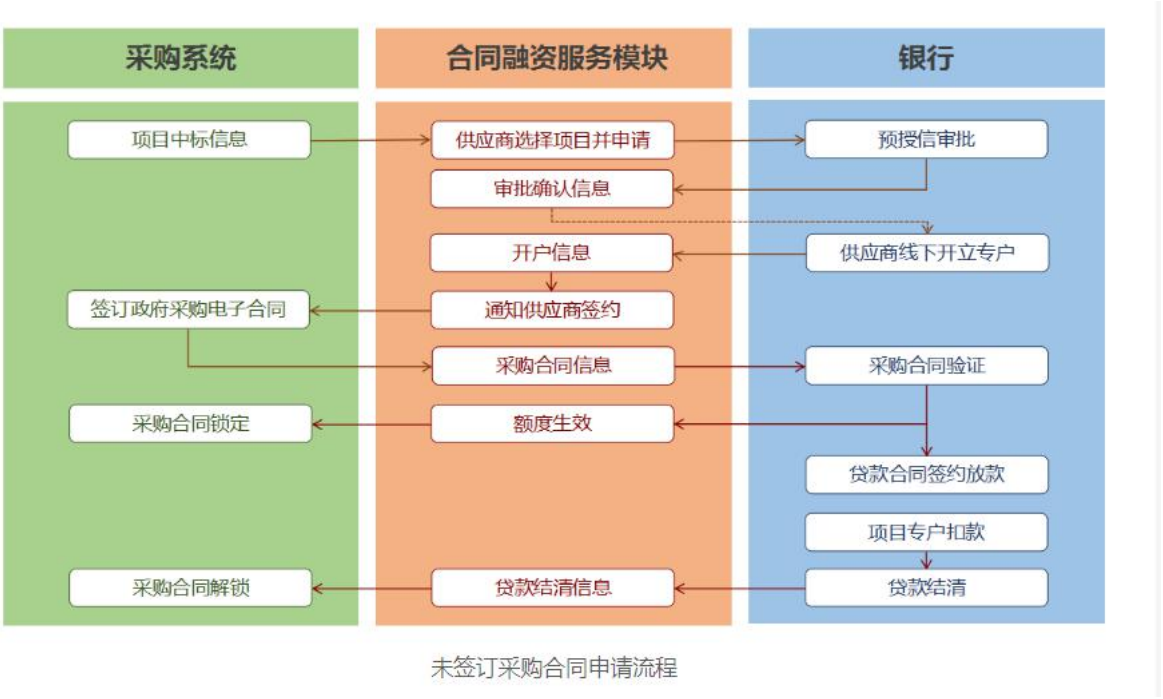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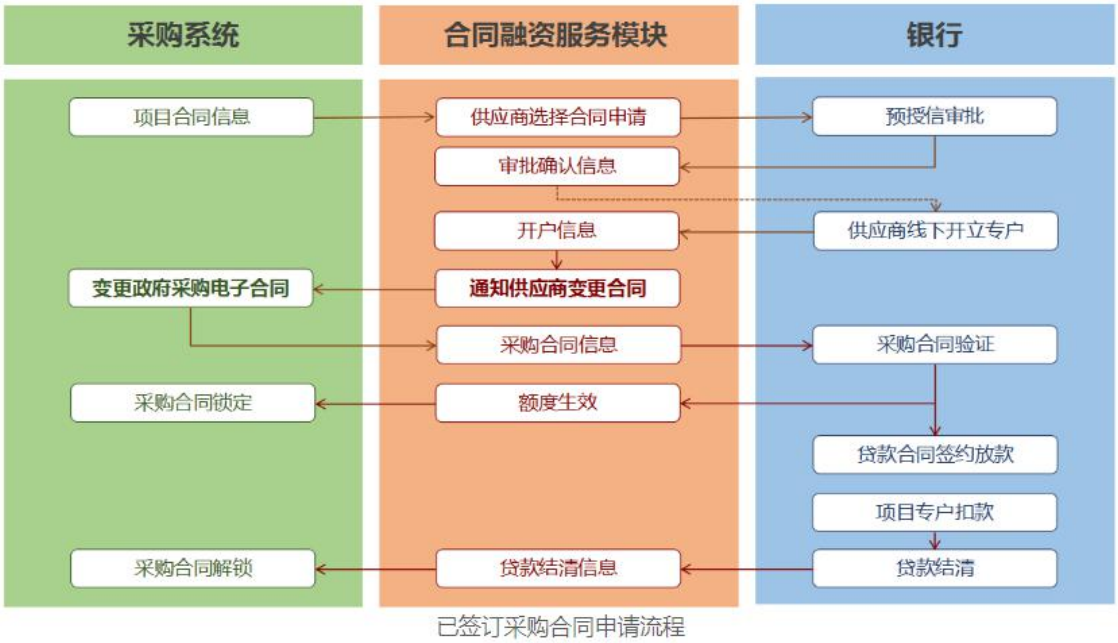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采购项目编号）__的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

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5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6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特定资格要求	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3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7-4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7-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7-6-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	
		7-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报价表、配置清单、偏离表、投标信用承诺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5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技术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技术指标	45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产品业绩	5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榆林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正本

项

目

合

同

**********有限公司

设 备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第一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 榆阳区

甲乙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价	（大写）：					（小写）：	

二、交货地点：榆林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三、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乙方须先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再履行付款义务。若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4、所有配置清单见附件。

五、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应真实有效可核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设备货款。（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1个月）；

2、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须将部分资金专项转至生产厂家，乙方可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划转，或经货物生产厂家正式授权的大区（区域）总代理进行划转，划转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收款方收款确认，作为资金专项使用凭证。甲方核验凭证无误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8%的设备货款；

3、剩余合同总金额32%的设备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甲方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注：乙方应在甲方转账前提供足额对应货款金额的发票。

4、汇款信息：

1）公司名称：

2）开户行名称：

3）帐 号：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在交货地点签收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1按约定付款，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条件。

1.2按时参与验收，及时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1.3正常使用设备，不得擅自拆机、改装。

2.乙方

2.1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并安装调试。

2.2承担交货前的质量、毁损、灭失风险。

2.3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承担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费用。

2.4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八、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含第三方产品）原厂质保三年。

2、增值服务：质保期外额外增加__/__年保修。

3、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合同签定之日起近两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未来五年内技术不落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5、设备对场地、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有要求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指导或现场指导，对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装机。

6、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三次及三次以上相同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新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拆卸费、运费、设备价格）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服务：整机（含第三方产品）原厂质保三年。保修起始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和承担相关费用。双方约定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甲方在保修期内开机率未达到上述要求（以甲方统计为准），则乙方同意按照不足天数的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期。

8、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保证至少在验收合格后有五年使用寿命。乙方必须保证在保修期满后提供至少五年有偿维修和零配件服务(有偿维修及零配件仅收取成本价），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消耗品的供应同上或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9、乙方售后服务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到场时间最迟不超过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自身或关联企业签订的合同或项目，或者甲方确定为应属乙方费用）中扣除。

10、免费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大于五天，除大型设备外乙方应先提供同档次替代产品，保证甲方正常工作。

11、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图纸及使用说明书等（中文）；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2、技术培训：

1）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

熟练操作的程度。2）地点：按甲方要求。3)人员：按甲方要求。

3、负责对接医院相关软件接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验收

1、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人员，需要本地商检的进口设备联系当地商检部门开箱商检，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申请检验，商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商检人员未到现场，甲乙双方不得私拆包装，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拆开方负责。已商检或不需要商检的进口设备由乙方提前提供相关原始文件。其他设备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场，方可打开包装对设备进行清点。

2、所供设备保证原始包装到货，发现包装有私拆痕迹的或到货后乙方提前拆开包装的一律按旧机对待。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包括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唯一依据。

5、验收依据：

1）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单、装箱单、发票和其他随机资料等。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3）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商检单和进关文件等相关手续。

4）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全套有效资质文件。

5）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操作人员已掌握其操作技能，通过临床应用正常后，方可组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修理、降价接收或退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选择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发生终止的法律效果。

3、如设备未能按交货期到达甲方指定场地，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零配件服务的，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服务的，每拒绝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上不封顶。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未果，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疫情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免责。

十三、 附则

1、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共计五页。一式陆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机打合同，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骑缝盖章。

5、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第一医院	乙方：
联系电话：0912-3593314	联系电话：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数量（套）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小计（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1	CT 机	1	1950.00	19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榆林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整机（含第三方产品）原厂质保三年	
项目采购预算：1950.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950.00 万元								

二、参数要求

CT 机

序号	招标要求
1. 总体要求	设备型号：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已获得 NMPA 注册的最新版本、最新平台的超高端 CT 产品（如存在注册证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后的所有配置）。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机架系统
▲2.1.1	机架孔径≥80cm
2.1.2	机架内置液晶显示系统
2.1.3	机架液晶屏操作模式：触摸式
2.1.4	机架液晶屏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电监护信息
2.1.5	内置式心电监护系统
2.1.6	扫描机架支撑方式：磁悬浮或气垫轴承支撑
2.1.7	扫描机架驱动方式：线性马达驱动
2.1.8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1.9	冷却方式：水冷或风冷
2.1.10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输
▲2.1.11	旋转时间≤0.28 秒/360°（可用于心脏等全身各部位常规及能谱扫描）
2.2	**探测器**
2.2.1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16cm；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5.76cm；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8cm
▲2.2.2	数据采集率≥4800view/单元/360°
2.2.3	最小探测器单元≤0.625mm
2.2.4	提供 3D 准直滤线栅
2.3	**扫描床系统**
2.3.1	床水平手动行程≥2100mm
2.3.2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2000mm
2.3.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440mm/s
2.3.4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50mm/s
2.3.5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0.25mm
▲2.3.6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450mm
2.3.7	病人床承重量≥300kg
2.3.8	具备脚闸操作功能
2.4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2.4.1	单组发生器功率≥108KW
2.4.2	球管有效热容量≥30MHU
2.4.3	单只球管最大电流≥1000mA
2.4.4	单只球管最小电流≤10mA
2.4.5	球管电压范围 80~140KV
2.4.6	球管大焦点≤1.2×1.2mm

2.4.7	球管小焦点≤0.7×0.7mm
▲2.4.8	球管单次连续螺旋扫描≥100s
2.4.9	具备单 KV 电压能量成像，满足 100kVp、120kVp、140kVp 三档要求
2.5	**低剂量技术**
2.5.1	各厂家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低剂量影像重建技术
2.5.2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2.5.3	重建速度≥80 幅/秒
2.5.4	提供高级金属伪影专用去除算法
2.5.5	具备儿童低剂量扫描技术
2.5.6	具备能量低剂量扫描成像技术
2.5.7	具备低剂量能量去金属伪影技术
2.6	**扫描方式**
2.6.1	团注跟踪测试功能
2.6.2	定位像扫描宽度≥50cm
2.6.3	定位像方向：双定位
2.6.4	单球管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512 层/360°扫描
2.6.5	最大扫描范围≥2000mm
▲2.6.6	螺距：最小螺距≤0.1
2.6.7	常规扫描视野 FOV：≥50cm
2.6.8	能量扫描视野 FOV：≥50cm
2.6.9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28ms
2.7	**图像质量**
2.7.1	空间分辨率≥16LP/cm @MTF0%
▲2.7.2	密度分辨率≤2mm@0.3%
2.7.3	CT 值范围：-1024 到+3071
2.7.4	超高清图像重建矩阵≥1024X1024
2.8	**计算机主机**
2.8.1	主 CPU 型号：各厂家自行描述
2.8.2	主频≥3.5GHzx4
2.8.3	内存≥64GB
2.8.4	图像硬盘容量≥6.0TB
2.8.5	显示器≥19″，LCD
2.8.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2.8.7	DICOM Modality Worklist：标配
2.8.8	图像自动检索传送软件：标配
2.8.9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标配
2.8.10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标配
2.8.11	自动照相功能：标配
2.8.12	控制台双监视器配置：标配
2.9	**提供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包含所有能量定量分析）**
▲2.9.1	提供网络版工作站，端口数量≥2
2.9.2	主频≥3.0Ghz
2.9.3	内存≥16GB

2.9.4	单组服务器硬盘容量≥1.2TB
2.9.5	并行重建服务器≥1
2.9.6	CD-RW 和 DVD-RW：满足
2.9.7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 3.0
2.9.8	具备智能化操作界面
2.9.9	具备一键式多功能图像处理功能
2.9.10	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满足
2.9.11	一键式 CTA 去骨功能：满足
2.9.12	后处理书签保存功能：满足
2.9.13	多影像融合功能（CT/MR/NM）：满足
2.9.14	骨科透明 3D 显示：满足
2.9.15	自动照相功能：满足
2.10	**通用临床应用软件**
2.10.1	多平面重建 MPR
2.10.2	任意曲面重建
2.10.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2.10.4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2.10.5	表面三维重建
2.10.6	图像三维处理软件
2.10.7	透明化显示技术
2.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VR
2.10.9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2.10.10	VIP 立体视觉成像功能
3.	**高级临床应用**
3.1	能量成像应用（具备高级能谱成像技术（以下四种之一）：双球管双探测器同时扫描技术；或单源快速切换技术（扫描过程中高低 kV 持续切换且切换时间≤0.5ms）；或双层探测器同时采集技术；或光子计数探测器直接读取技术。
3.1.1	单 KeV 图像能级≥150 级
3.1.2	能量扫描电压档位≥3 档
3.1.3	具备 100kVp 下的常规图像和能量多参数图像
3.1.4	单 KeV 成像范围：40~190keV
3.1.5	心脏能量扫描最快时间分辨率≤28ms
3.1.6	能量采集时，球管电流可根据患者体型、层面、旋转角度进行调节
3.1.7	单能量成像图像噪声值≤0.30%
3.1.8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显示以及成像功能
3.1.9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可视化彩色图像成像功能
3.1.10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可视化彩色图像调节功能
3.1.11	具备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3.1.12	具备去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3.1.13	具备虚拟平扫图像成像分析功能
3.1.14	具备碘密度图像分析功能
3.1.15	具备无水碘含量图像分析功能

3.1.16	具备肺栓塞碘剂灌注成像功能
3.1.17	具备肺栓塞血管显示功能
3.1.18	具备结石定性，定量分析功能
3.1.19	具备钙化斑块评估功能
3.1.20	具备能量成像能谱曲线图分析功能
3.1.21	具备肿瘤瘤体碘含量评估功能
3.1.22	在能量扫描与常规扫描条件下都可以实现依据患者体型的管电流自动调节
3.1.23	具备心肌能量灌注分析功能
3.1.24	心肌能量灌注扫描时间分辨率≤27ms
3.1.25	能量灌注成像同时获得冠脉结构、狭窄分析数据
3.1.26	能量灌注成像同时获得斑块定性定量评估信息
3.1.27	提供心肌能量灌注定量以及定性评估功能
3.1.28	心肌彩色编码显示
3.1.29	提供专门算法使用能量数据计算不同体素的电子密度
3.1.30	具备电子密度图像分析功能
3.2	**心脏成像功能**
3.2.1	心脏能量扫描及心肌能量灌注扫描时间分辨率≤28ms
3.2.2	搭载心脏智能扫描技术，具备高心率和心率不齐扫描能力
3.2.3	自动识别躲避不规则心率
3.2.4	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3.2.5	心脏一站式成像功能，具备一次扫描同时实现冠脉血管狭窄分析，同时具备能量数据评估斑块成分，斑块破裂风险预测，心肌活性定量分析功能
3.2.6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机架内置心脏门控装置）
3.2.7	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
3.2.8	50cmFOV 前门控扫描
3.2.9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3.2.10	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
3.2.11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3.2.12	4D 心脏电影重建
3.2.13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3.2.14	心脏解剖结构全自动分离功能（心房、心室、冠脉、主动脉、心肌自动识别）
3.2.15	具备智能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3.2.16	冠脉树全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3.2.17	冠脉钙化分数评估分析功能
3.2.18	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和分析功能
3.2.19	类 DSA 显示功能
3.2.20	心功能自动分析参数：射血分数 EF、舒张末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每搏射血量 SV、心输出量 CO、心肌质量 MM、心率等参数
3.2.21	左、右心室和心房四腔功能分析
3.2.22	R 波波峰到心电门控触发信号到延迟到最大值与最小值的差异≤15ms

3.2.23	实际心率 R 波波峰到同步脉冲输出的时间间隔≤30ms
3.2.24	在常规高清显示冠状动脉的钙化斑块及支架结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显示钙化或支架的细节结构
3.3	**血管分析功能**
3.3.1	具备能量数据提取和编辑血管壁和管腔
3.3.2	具备能量数据进行血管病灶分析
3.3.3	具备能量图来描述血管斑块和狭窄
3.3.4	具备不同能量结果比较提取的血管
3.3.5	全自动血管量化分析功能，分析数据至少涵盖：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3.3.6	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
3.3.7	智能重叠组织选择性切割功能
3.3.8	全自动血管解剖识别功能
3.3.9	智能显示全身主要血管名称功能
3.3.10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3.3.11	全自动血管狭窄评估功能
3.3.12	躯干、四肢自动去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3.3.13	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3.3.14	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功能
3.3.15	头颅自动去骨功能
3.3.16	全自动头颅血管解剖识别
3.3.17	全自动头颅血管分析功能
3.3.18	头颅自动去骨、头颈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3.3.19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3.3.20	高级容积漫游功能
3.3.21	电影浏览软件包
3.3.22	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
3.3.23	一键式 CTA 去骨功能
3.3.24	自动一键式去骨 CT 血管重建
3.4	**单器官能量灌注扫描功能**
3.4.1	最大头颅动态灌注扫描范围≥16cm
3.4.2	全脑一站式功能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3.4.3	全脑能量成像多参数评价脑卒中
3.4.4	高级肿瘤灌注成像
3.4.5	高级体部灌注成像
3.5	**智能成像平台**
3.5.1	自动探测肝脏、头颈部等器官所在区域，并从器官特点和诊断需要自动优化设置该区域扫描条件
3.5.2	扫描方案个性化设置并可密码保护
3.5.3	同机型扫描方案可共享
3.5.4	根据登记扫描部位自动匹配扫描方案
3.5.5	复查患者自动匹配扫描方案及图像，并进行对比分析

3.5.6	单个患者多部位扫描可一次性选择复合扫描方案
3.5.7	扫描同时可自动重建 MPR，MIP，VR 等图像，并自动保存、自动传输
3.5.8	扫描同时自动照相功能
3.5.9	扫描同时自动高级软件分析
3.5.10	扫描完成后自动进行高级软件预处理
3.5.11	自动优化扫描时间（自动优化 pitch、Rotation time、collimation 等扫描参数）
3.5.12	扫描标尺功能图形化、并可在图标上任意调整（呼吸音长短、扫描延迟时间、扫描时长等）
3.5.13	根据患者体重自动匹配扫描参数（kV、mAs、pitch、Rotation time、collimation 等）
3.5.14	提供可量化的剂量指数（DRI），任何 kV 条件下可自动匹配 mAs
3.5.15	可同时 Z 轴及 X、Y 轴自动剂量调制
3.6	**提供冠脉斑块分析平台**
3.6.1	具备 Threshold 和 Gaussian 两种算法
3.6.2	反映斑块病变参数≥25 项
3.6.3	一键算法提供斑块特征（钙化和未钙化）
3.6.4	计算斑块实体的区域和全局数量
3.6.5	自动显示血管名称和角度
3.6.6	重构指数自动计算显示
3.6.7	斑块可以三维方式在 VR 图像上显示
3.6.8	不同性质斑块以不同色彩在 VR 图像上显示
3.7	**低剂量能量成像高级平台**
3.7.1	具备：100kVp 能量成像软硬件
3.7.2	具备：100kVp 低剂量儿科能量成像功能
3.7.3	具备：100kVp 低剂量肿瘤能量扫描功能
3.7.4	具备：100kVp 低剂量血管能量扫描功能
3.7.5	具备：100kVp 低剂量冠脉能量扫描功能
3.7.6	具备：100kVp 低剂量心肌能量扫描功能
3.8	**提供高级临床功能平台**
3.8.1	具备心肌定量损伤能量评估功能
3.8.2	具备类 pet 定量评估功能
3.8.3	具备肿瘤瘤体能量多参数功能定量评估
3.8.4	具备肿瘤不同活性定量评估
3.8.5	具备体素定量分析功能
3.8.6	具备 PACS 端能量图像传输诊断
3.8.7	具备 PACS 端切换能量图像序列
3.8.8	具备常规扫描与能量扫描为同一次扫描技术
3.8.9	提供能量全身应用技术，无需预设是否需要能量扫描
3.8.10	提供头颈一站式能量扫描，早期脑卒中识别和诊断
3.8.11	提供能量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3.8.12	能量心脏成像时具备门控剂量调节功能
3.8.13	能量成像时具备自动剂量调节功能

3.8.14	具备原厂心肌细胞外容积定量软件
3.8.15	具备原厂动脉增强指数定量软件
4.	**其他要求**
4.1	CT 专用高压注射器（含护士注射管理系统）
4.1.1	注射速度 0.1-10mL/s，0.1mL/s 增量
4.1.2	支持双屏注射状态、方案同步
4.1.3	无需扫码枪，支持自动获取患者信息，生成图形化注射报告
4.2	防护用品 2 套（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铅方巾、包裹式铅毯）
4.3	AI 分析软件：头颅血管、骨龄
4.4	UPS 不间断应急电源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10、业绩一览表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所需的其他文件

12、投标信用承诺书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生产厂家资料、《辐射安全许可证》、产品完授权书整授权链（如有）；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榆林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套）	单价	小计	备注
1	CT 机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配置清单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序号）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个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3.本表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一、交货地点			
	二、交 货 期			
	三、合同价款			
	四、款项结算			
	五、运输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七、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八、技术服务			
	九、验收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均严格执行制造商原厂质保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中标，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确保质保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如适用）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所需的其他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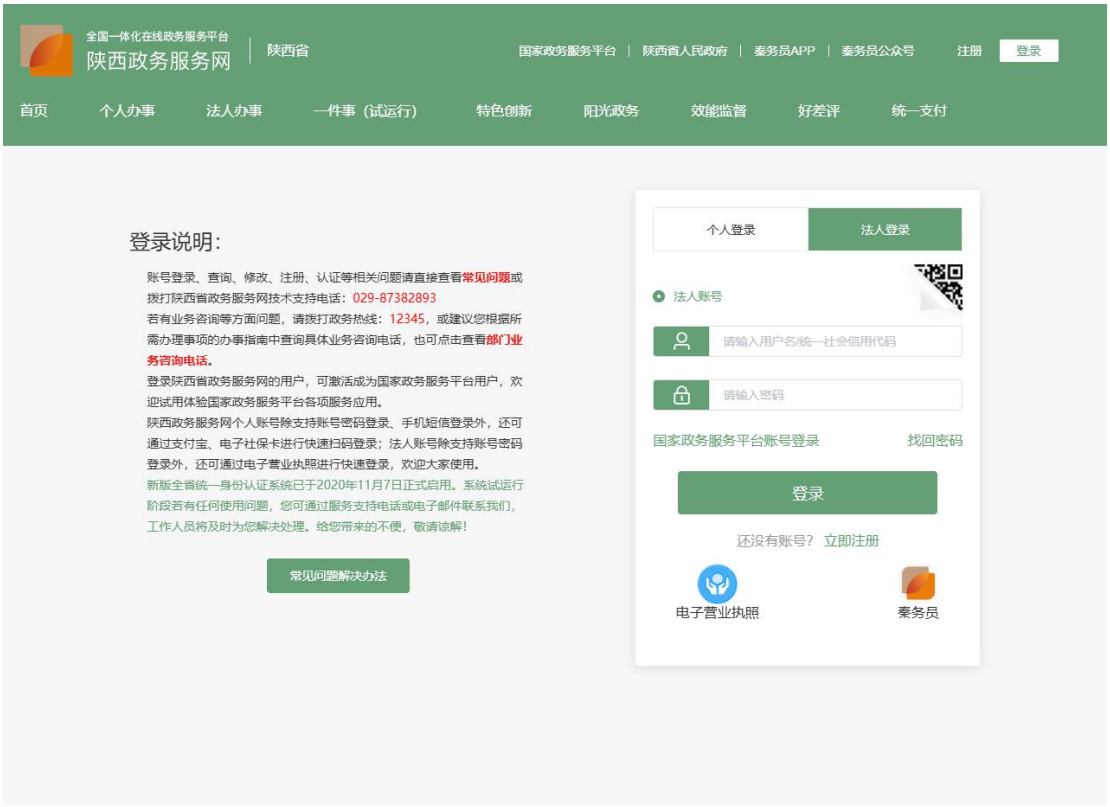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请
• 自主申报
•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发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事... 查看详细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